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

1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3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,362,925,869.22 元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加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,524,392,046.58 元，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

7,020,034,044.84 元后，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,867,283,870.96 元。

1、本着既保证公司长远发展，又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,506,445,074 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.1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,490,433,236.4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转增股本。

2、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公司已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，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,510,017,022.42 元（含税）；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,000,450,258.87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.90%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

如在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预案具体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,000,450,258.87	7,020,034,044.84	5,634,104,576.7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56,317,713.98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,673,388,602.12	10,015,930,040.27	9,377,865,479.4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8,399,383,170.36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1,867,283,870.96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9,654,588,880.4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6,317,713.9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,689,061,373.9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9,710,906,594.45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的合计金额。

2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9,654,588,880.47元，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。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现金分红回报规划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5、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